

九江市财政局 文件 九江市农业农村局

九财农指〔2023〕39号

九江市财政局 九江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 资金预算（第一批）的通知

有关县（市）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 2023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预算的通知》（赣财农指〔2023〕15 号）精神，结合《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 2023 年中央财政支持农业生产托管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等两个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农规计字〔2023〕14 号）要求，经研究，现将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第一批）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 1），资金请列

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301 农业农村”对应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此次下达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农业农村部门开展农业生产托管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项目，具体参照市级下达的绩效目标（详见附件2）。为切实做好农业生产托管工作，市农业农村局已印发《九江市农业农村局关于支持2023年农业生产托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九农字〔2023〕47号），明确了相关工作目标和任务，请按照有关文件规定抓好落实，各地要加快项目的实施，加强资金使用监管，对照《绩效目标表》细化绩效目标，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安排给脱贫县的资金，按照《江西省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赣财扶〔2021〕6号）有关规定执行。需要政府采购的，请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 附件：1. 2023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分配表
2. 2023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绩效目标表



附件 1

2023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县（市、区）	合计	农业社会化服务	新型经营主体培育 （绿色种养循环农业）
1	修水县	100	100	
2	武宁县	1200	200	1000
3	永修县	300	300	
4	德安县	100	100	
5	瑞昌市	300	300	
6	都昌县	1350	350	1000
7	湖口县	127	127	
8	彭泽县	300	300	
9	庐山市	100	100	
全市合计		3877	1877	2000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130124 农村合作经济”	“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附件 2

2023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绩效目标表

专项(项目)名称	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		
省级主管部门	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		
市级主管部门	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总额	3877	
	其中: 中央补助	3877	
	地方补助		
年度目标	目标 1: 支持开展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 目标 2: 支持农业社会化服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创建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县(个)	2
		种养循环试点面积(万亩)	20
		农业农村部门承担的农业生产全程托管服务面积(万亩)	18.9
	质量指标	土壤有机质	提升
		服务主体服务能力	提升
	时效指标	资金按时下拨率	100%
	成本指标	不超过预算安排	是
采购物资或服务价格		不超过市场价格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小农户的面积或金额占项目服务面积或资金比例	≥ 60%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无
	经济效益指标	粮食单产水平提升	≥ 1%
	生态效益指标	项目县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民对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满意率	≥ 85%
		新型经营主体和小农户对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组织服务的满意度	≥ 80%

九江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 年 7 月 27 日印发